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0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贵银业”）于近日收到了法院及仲裁委送达的《传票》（2019）津01民初1102号、《传票》（2019）鄂01民初9725号、《裁决书》（2019）津01民初1102号、《传票》（2019）鄂01民初9725号、《裁决书》（2019）津01民初1102号。关于上述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 一、新增诉讼情况
- （一）诉讼进展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 原告：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
- 2、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 3、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金贵银业立即向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人民币92,008,000元。2018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2日期间对应的利息人民币6,946,604元，合计人民币98,954,604元。
- （2）请求判令金贵银业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债券本息99,954,60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815%（逾期利率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7.55%上浮30%）[2019年11月3日计算至付清债务本息之日止]。
- （3）请求判令曹永贵对诉讼请求（1）和诉讼请求（2）中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请求判令由金贵银业、曹永贵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4年11月3日，金贵银业公开发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4金贵债”，债券代码为“11223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华安资管作为“华安财保资管-兴业恒鑫3号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恒鑫3号”）的管理人，通过精选1号持有“14金贵债”人民币66,000,000元债券本金，通过恒鑫3号持有“14金贵债”37,000,000元债券本金，合计持有债券本金为人民币92,008,000元。2019年10月10日，曹永贵出具《连带保证责任函》，对“14金贵债”项下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14金贵债”项下债券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实现债权或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或其他根据《募集说明书》、《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由保证人(即金贵银业)承担的进用。《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发行人违约责任”第二款约定：“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和利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照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

- 5、案情最近进展
- 已收到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起诉状》及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津01民初1102号，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 （二）案件二诉讼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 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 3、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40,800,000元；
-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2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3,080,400元；
-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1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本息人民币43,880,400元为计算基数，按年利率9.815%计算支付）。
- （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7,920,4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
- （第（1）、（2）项诉讼请求合计为人民币43,880,400元；
- 六、事实与理由
- 2014年11月3日，被告金贵银业公开发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金贵债”），债券简称为“14金贵债”，债券代码为“11223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自2019年11月3日起，被告金贵银业未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被告金贵银业将根据逾期天数按照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债券面利率上浮30%，原告是“14金贵债”的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票面金额为40,800,000元。根据《郴州市金贵

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息应于2019年11月3日被兑付。因该日为休息日,故被告金贵银业实际应于2019年11月4日向原告兑付本金人民币40,800,000元,并付2018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2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3,080,400元。由于被告金贵银业未能履行本息兑付义务,已构成违约。

- 5、案情最近进展
- 已收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状》及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鄂01民初9725号，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 二、诉讼进展情况
- （一）案件三诉讼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 申请人：湖南福耀建设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湖南省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案由：工程合同纠纷
- 3、诉讼请求
-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
- 4、案情最近进展
- 已收到郴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柳仲字[2019]196号，裁决如下：
- （1）被申请人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立即支付申请人湖南福耀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50,073,518.66元；
- （2）确认申请人湖南福耀建设有限公司对50,073,518.66元工程款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
- （3）被申请人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湖南福耀建设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50,073,518.66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9年9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4）驳回申请人湖南福耀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 （5）本案仲裁费269,360元,由被申请人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 （二）案件四诉讼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 申请人：湖南福耀建设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案由：工程合同纠纷
- 3、诉讼请求
-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
- 4、案情最近进展
- 已收到郴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柳仲字[2019]194号，裁决如下：
- （1）被申请人金贵银业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立即支付申请人湖南福耀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30,699,731.76元；
- （2）确认申请人湖南福耀建设有限公司对30,699,731.76元工程款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
- （3）被申请人金贵银业向申请人湖南福耀建设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30,699,731.76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9年9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4）本案仲裁费179,804元,由被申请人金贵银业承担。
-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现金流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风险提示
-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起诉状》及《传票》（2019）津01民初1102号
- 2、《起诉状》及《传票》（2019）鄂01民初725号
- 3、《裁决书》柳仲字[2019]196号
- 4、《裁决书》柳仲字[2019]194号
-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9,45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6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9,480,52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8.09%，占公司总股本的44.53%。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比例，不存在被质押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2020年1月16日，长久集团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长久集团	是	13,369,300	否	否	2020-1-16	2021-1-15	海通证券	3.11%	2.39%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2.本次质押质押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质押用途的情况。
-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0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预计时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 2.预计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为增加 □与上年同期下降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盈利:12,000,000万元—13,000,000万元 | 盈利:7,051,303万元 | | |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 1.公司于2017年2月8日上市后，经过战略转型优化调整并不断完善战略，新的产品战略、渠道战略、区域拓展战略等已见成效，休闲烘焙第二曲线收入达到预期，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线下经销渠道“盐津铺子”零店量、“惠友先生”品牌的双中战略稳步推进，线下经销渠道收入占比继续不断提高。
- 2.公司注重规模与效益兼顾，短期效益和长期效益兼顾，坚持“高速发展、良性发展、持续发展”的高质量稳健经营战略，不断优化各项内部管理和资源配置，紧抓投入产出比，各项成本和费用管控较好。
- 3.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预测：计划首次投产40万股后效果良好，公司自2019年5月起投产发生制1月列支研发投入费用，2019年共列支研发投入费用2,029.54万元。
- 4.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申报江西省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已经公示无异议并已备案，其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企业所得税进行调减。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0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收到股东湖南吴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平投资”）通知，获悉吴平投资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份股东质押质押的情况
- | 股东名称 | 是否涉及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质押开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湖南吴平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6,900,000 | 41.59% | 2020.01.15 |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融资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587,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本次质押6,900,000股，占吴平投资所持持有公司股份的41.59%，占公司总股本的5.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平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为39,570,000股，占吴平投资所持持有公司股份的51.66%，占公司总股本的6.67%。
-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09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13:30以视频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6名。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产业基金后续投资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主要内容：会议同意终止对深圳智慧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后续3,000万元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终止对产业基金后续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10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14:30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东莞瀛通通讯有线有限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其中现场出席2名，通讯方式出席1名（监事丁顺川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辉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子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产业基金后续投资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主要内容：会议同意终止对深圳智慧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后续3,000万元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终止对产业基金后续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 三、备查文件
-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02020 X015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02020 X015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02020 X015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02020 X015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02020 X015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02020 X015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02020 X015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02020 X015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02020 X015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11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产业基金后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产业基金后续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对深圳智慧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信基金”）的后续投资。
- 本次终止对产业基金后续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概述
- 2018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惠信基金的基础份额。惠信基金总规模30亿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购人民币76,000万元，其他合格投资者拟认购不超过25.2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认购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关于认购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 2018年10月，公司签署了《深圳智慧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惠信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和质监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9年1月3日，惠信基金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EW7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18年10月26日、2019年1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认购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 二、终止对产业投资基金出资的原因及进展情况
- 公司原计划向惠信基金出资6,000万元，截至目前，已按计划完成出资3,000万元。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战略目标，并经过与各方充分讨论和友好协商，公司拟不再对惠信基金进行后续投资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已出投资部分继续按照协议执行。
- 公司已按约定完成前期3,000万元缴款，无论后续募集资金总额是否达到基金成立时的要求，均与公司无关。

- 公司后续将与惠信基金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补充协议，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本次终止对惠信基金后续投资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已投资资金不受影响，不会改变对产业投资基金其他各项安排，不会对原产业投资基金的实施产生重大性影响。
- 本次终止剩余投资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意见
-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对产业基金后续投资的议案》，本次终止对惠信基金的后续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对惠信基金进行后续投资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02020 X014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四、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及公允性原则，经双方协议确定交易总金额为53,110.00万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标的及价格：协议标的为光学镀膜机，总金额为53,110.00万元。
- 2、货款支付方式、期限和条件：买卖双方均以电汇（T/T）或信用证（L/C）方式通过卖方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货款支付分期支付。
- 六、交易目的和说明
- 本次公司全资孙公司融创科技拟向日本光能购买镀膜设备，有利于融创科技实现产能扩张，加快产品结构升级，提升盈利能力，保证公司光学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七、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日本光能未发生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事前通知，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孙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 融创科技本次向日本光能购买镀膜设备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全资孙公司融创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光学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我们同意将关于孙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杨先生回避表决并予以回避。
- 九、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经审核核查后，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敏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及公允性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其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融创科技本次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设备买卖合同》。
-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02020 X014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02020 X014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02020 X014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02020 X014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由由公司董事于2020年1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信息获悉。2020年1月17日，9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平云小匠增资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董事会同意公司孙公司广州平云小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云小匠”）以增资扩募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计划募集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含），战略投资者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产生，挂牌底价约为3,00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360万元，投资者实际出资需以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扩募完成后，平云小匠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360万元。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
-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平云小匠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运通”）于2017年5月与“广州牛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牛匠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平云小匠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智能设备服务领域的互联网平台。截至目前，平云小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广州运通出资2,100万元，持有70%股权，牛匠合伙出资900万元，持有30%股权。
- 由于平云小匠运行，平云小匠创新业务已进入成长期，随着商业模式日趋成熟，需要大量资金来拓展业务，为促进业务快速发展，平云小匠拟以增资扩募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计划募集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含），战略投资者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产生，挂牌底价约为3,00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360万元，投资者实际出资需以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基于平云小匠经营现状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考虑，现拟在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扩募完成后，平云小匠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360万元，广州运通持有62.5%股权，牛匠合伙持有26.875%股权，战略投资者持有10.7143%股权。
-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扩募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由于本次增资扩募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交易受让方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最终挂牌方为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广州平云小匠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张业晋
- 注册资本:3,000万元
-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东路106号1自编1号楼13101-1-E20-40（仅限办公用途）（JM）
- 经营范围: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租赁业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

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修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设备、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维修;通讯设备销售;其他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自动售货机、售货机、租赁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自动售货机、售货机、租赁设备及零配件的零售。

- 2.股权结构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广州运通 | 2,100 | 70% |
| 2 | 牛匠合伙 | 900 | 30% |
| 合计 | | 3,000 | 100% |

3.财务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粤报字[2019]第11202号），平云小匠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67.74	4,720.22	
负债总额	1,148.36	1,566.12	
净资产	1,039.39	3,154.09	
营业收入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利润	4,265.31	5,960.00	
净利润	14.81	114.71	

- 三、增资扩股的方式及定价依据
1. 增资扩股的方式
- 平云小匠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机构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 平云小匠在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挂牌转让程序。
2. 定价依据
-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平云小匠科技有限公司